

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家庭訪問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第 2 項。
- (二)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增進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功能，啟發家長對子女教育的重視與合作，共同發揮教育效果。
- (二)促進教師與家長共同了解學生學習與生活現況，增進良好親子關係，防範學生偏差行為之發生。
- (三)促進親師良性溝通，以建立聯絡管道，詳實整理學生學習及家庭資料，落實學生之輔導。
- (四)詳實整理家庭訪問所得資料，有助於日後與家長聯繫或學生輔導過程之參考，亦可作為追蹤輔導之依據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及時原則：遇有突發狀況應掌握時效，學校應立即與家長聯絡，作最妥善的處理。
- (二)重點原則：應依據學生的個別差異進行輔導，對較特殊的學生作重點訪視及家庭聯絡，並進行及時性的輔導。
- (三)持續原則：實地訪視與家庭聯絡要持續進行，俾學生問題獲得有效的改善。
- (四)多元原則：可透過電話、網路、家庭聯絡及其他有效方式進行親師溝通。
- (五)整合原則：應視需要整合學校、社區及專業機構各項資源，提供完整及有效的服務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針對一般學生，與家長密切聯繫，可相互交換輔導意見，尤其針對新生及轉學生，應適時進行家庭聯繫。
- (二)適應不良學生宜列入優先訪視對象，進行家庭和社區環境的瞭解，並給予適當的輔導。
- (三)針對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，應視問題結合社政、警政、衛政等相關人力，持續追蹤輔導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- (一)共同家庭訪問時間：週三下午每學期 2 次。
- (二)特殊個案得隨時進行個別訪視或電話訪問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事先應有充分準備，訪問結束詳實記錄於輔導記錄簿，家長之建議事項應送至輔導股彙整。
- (二)訪問前宜事先通知預定訪問的家長。
- (三)態度應和善、親切、真誠。
- (四)應尊重他人隱私，對於私密範圍除非當事人願表達，否則不宜探詢追問。
- (五)談話時是否需要學生在場，應視實際情形和談話內容所涉及範圍而定。
- (六)針對特殊個案，需專業人士陪同前柱訪問，應事先洽妥專業人士陪同。
- (七)應秉持教育專業立場，面對問題時，應針對問題共謀適當解決方法。
- (八)凡遇重大問題無法立即解決時，宜委婉告之，待返校後再斟酌辦理，避免發生誤會或衝突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波吉·達納

教導主任：李淑慧

校長：周詠菡